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_E5_c80_304028.htm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令字[2007]38号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已经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省长徐守盛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危害植物的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国家和本省制定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四条 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批准市州、县市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农副产品集散地及其他有关场所现场设点，开展植物检疫。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本地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虽已取得检疫证，但有可能发生疫情的，必须进行复检。经复检发现被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第六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30日前或接受馈赠15日前，向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检疫审批手续，并将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列入贸易合同或协议文本。从国外引进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凭进出境检疫机关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引进。第七条 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在本省种植期间，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如发现疫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产地检疫合格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育材料，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繁育单位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到当地检疫机构换取植物检疫证书。第九条 凡调运、邮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事先向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检疫书面申请，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20日内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情处理。第十条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与程序治理、签发。签发后的检疫证书有效期为30日。第十一条 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单位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或邮寄，并留副本存查。调入地如发现运单、包裹单上未附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货证不符的，应通知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处理。第十二条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疫情监测、控制、扑灭、检疫设施配置，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国家物价、财政部门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并按照规定进行收支治理。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由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合格证及检疫证实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二 七年九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